

輔仁大學英文系畢業門檻規則

100.03.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委員會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確實培養學生核心專業能力與素養，督促學生持續改進，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特訂定『輔仁大學英文系畢業門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畢業資格新增以下兩項：

1、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達到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2 (高階級)，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語測標準者，須於大四上選修本系開設的補救課程或參加指定的英語學習活動，修讀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2、學習成果展現其內容涵蓋以下三項之一：

- i. 大三研究論文寫作與發表；
- ii. 畢業公演或系刊(出版品)；
- iii. 特定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學術寫作、學術英語、中英翻譯、新聞英語、商務報告、多媒體英語教材，系上視實際開課狀況增刪課程）的期末報告或公開發表。

三、為督促學生學習有方，本系學生需於大一撰寫『四年學習計畫』，並於每學年下學期預註冊時，繳交修正計畫給導師並儲存於系行政平台 e-office，以利設立下學年之自我學習目標。

四、學生於大三下之預註冊時繳交『畢業門檻檢核表』與『學習成果展示計畫書』，以利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及安排畢業成果發表會，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五、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英文系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10.10.0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英語能力專業標準為：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以下簡稱「英語高階能力標準」。

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7 (聽力21；閱讀22；口說23；寫作21)
雅思IELTS	6.5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B級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800 (聽力400；閱讀38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310 (口說160；寫作150)

- (二) 達到「英語高階能力標準」的同學可以選修第二外語為外國語文學分(8學分)。若尚未通過以上標準，請遵守以下規定：

- 1). 修習全人教育中心「外國語文(高級英文)」、「外國語文(進階英語)」(兩學年8學分)
- 2) 於大三結束前參加以上語言檢定考試，以達畢業標準。
- 3) 大三下學期末前，未通過以上語測標準者，須於大四上選修本系開設的補救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或參加指定的英語學習活動。

- (三) 此提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英文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系學習成果之製作旨在訓練學生活用於本系與本校所學之各項知識，培養學生整合分析、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創新研究之能力，並藉以鼓勵學生發展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二、 學習成果展示：公開發表以下作品（之一）
 - a. 大三研究論文寫作與發表（論文成績 83 分或以上）；
 - b. 畢業公演或系刊(出版品)；
 - c. 特定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學術寫作、學術英語、中英翻譯、新聞英語、商務報告、多媒體英語教材，系上視實際開課狀況增刪課程）的期末報告或公開發表。
- 三、 學習成果必須以英文呈現，若無產出相當程度與份量的口頭或書面報告，則需繳交至少五頁的書面報告；可為個人或小組作品。該課程教師或指導老師可決定學生是否須撰寫書面報告。學生須於報告中，說明其學習過程，如何整合四年所學知識，與有助於其畢業後之專業發展。
- 四、 學習成果展示實施流程：
 1.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預註冊時，繳交學習成果展示計畫書，此計畫書於大四上學期初定案，不得臨時更改。
 2. 未曾公開發表過的學生，須大四上學期在系方舉辦的學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
 3. 學生將發表後的最後定稿（電子檔）繳交給指導老師及系上 e-office，截止日期為大四上學期期末考週。
- 五、 學習成果專題審核：經過學習成果專題委員會（含畢業公演教師導演、系刊指導老師、相關任課教師等組成之）訂定通過標準，並負責審核通過與否。
- 六、 學習成果專題評量，有下列任一情形，以不通過評定之：
 1. 未達任課（或指導）教師設定標準者；
 2. 未依規定準時繳交；
 3. 抄襲之作。
- 七、 若學習成果專題評定為不通過，學生須於大四下學期選修一門 capstone 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以便順利畢業。
- 八、 學習成果評審之獎勵：至多五名學習成果優異者，將頒予優異成績畢業獎。
- 九、 此提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